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
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HZ202500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联系人：樊颖

电 话：0991-51121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华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强

联系电话：17726750237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HZ20250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招标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招标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招标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招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招标-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联系人：樊颖

电 话：0991-51121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华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强

电 话：17726750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八四一台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华中招标有限公司
4	最高限价	5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平台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 份； 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仅限 U 盘)：Word 和盖章的 PDF 格式 1 份。
16	踏勘现场	自行组织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一、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无价格扣除。 2、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2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2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世纪华中招标有限公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

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

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4.1.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4.2.2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否则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采信。

(4)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制定合同，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拟定配设 16 个岗位，合同金额最高限额：500000 元

二、服务要求

1、投标方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2、保安员年龄要求:男, 25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经过专业岗位培训，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心脏病，高血压病史，无精神类疾病。

3、保安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件要求：保安员上岗证或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以及保安员所需的头盔、大头棒等装备器材（由保安公司配备）。

4、夜间需要至少两次以上的巡视工作。

5、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人员安全。

6、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台里有关制度。

7、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正式保安名单备案。

8、投标方需饲养、管理招标方拥有的护院犬。

9、保安员需负责台区大门前后的卫生清洁工作。

10、保安员需服从管理，完成招标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三、保安服务费的结算形式：按月支付

四、其他约定：

1、中标单位在履行合约时，如有违反相关条款约定，可提前解除合同。

2、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			

		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6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的信用截图			
7	资格条件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商务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8
		所有配备的安保人员均须提供保安员证、健康证或体检证明、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一人提供不全扣 1 分，共计 16 分。	16
	技术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前期准备；2、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3、拟采用管理模式；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方案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安全防范方案包括：1、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2、应急现场	12

	急救原则和方法；3、应急突发事件方案（公共管理类事件、火灾类事故、自然灾害类、设备事故类、公共卫生安全类）全部满足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岗位标准；2 专业知识；3. 职业道德规范；4. 培训的方式及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5 分，扣完为止。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开始和结束交接的顺利性和可行性，针对本项目制定 1、交接维稳过渡；2、人员维稳；3、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4、交接应急处理方案；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针对本项目制定 1、安保人员的薪酬方案；2、劳动保护方案；3、福利等发放的及时性方案；4、保障性、合理性方案；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用工单位): _____

乙方(派遣单位):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乙方选派甲方所需的_____个岗位的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并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

一、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和职工宿舍。
-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 3、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队员,甲方应予以表扬或奖励。
- 4、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 5、甲乙双方应对保安人员的工作做定期考核,按月填写保安人员信息反馈表。
- 6、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2次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经3次调换,乙方的工作人员仍然不能胜任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当月剩余天数的安保费。乙方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二、乙方人员的职责及保安范围:

- 1、乙方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保安资格证件,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配合公安机关在甲乙保卫干部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2、按照劳动法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在约定的保安区域内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班次,并确保甲方岗上不缺人。
- 3、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不准在执勤区域内吸烟、酗酒、接待和留宿亲友和客人,上岗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4、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治安防范区域_____。

6、乙方保证在执行合同时，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执勤设备、通讯器材。如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

7、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7日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

8、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临时勤务调配完成工作，确保甲方区域安全。

9、乙方须经常对属下员工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防火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10、合同期间，项目内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保安员必须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此等紧急事件所进行的调查。

11、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12、乙方须负责甲方护院犬的饲养、管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须负责台区大门前后的卫生清洁工作。

14、乙方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管理，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15、乙方负责承担派出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负责配发保安工作制服，办理必需的合法的居留证件。

16、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

17、乙方负责安排保安员在病、休假期间的临时顶班，不再增收甲方的保安服务费。

18、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就餐由乙方负责。

19、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工作中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管理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私自终止合同，如一方有意终止合同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私自终止合同，属于违约，违约者将按全年保安费总额的 ____ %做为违约赔偿。

2、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确因工作失职，造成治安防范区域损失，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查清事实后，立案三个月未经破案的，甲方必须提供合法相关的证明材料，由双方认定后，由乙方负责部分损失。

3、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不承

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定相应按履行期间的价款，因为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期间的相应合同价款由乙方退还甲方。

5、由于自然灾害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合同约定所需的岗位无缺岗现象，如有此现象发生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则扣除当月所缺天数的保安费。

四、保安费结算：

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保安费，每岗每月_____元，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为含税价。

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好相应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_____日内按指定银行以支票、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无法抵扣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即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0个小时。

2、甲方因工作生产经营需要，延长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须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应另支付给保安员相应的加班费，不得增加与保安业务无关的工作。

六、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协助职工办理工伤保险赔偿事宜。

七、保安员在工作时间内，因疾病猝死或其他原因猝死在工作岗位的，甲方一概不负责任，其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八、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将知晓的甲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向任何第三人透露。

九、保安人员应具备较为全面的应急、防范、规避风险的能力，如遇因极端天气引发意外事件，导致保安人员受到伤害，由派出单位承担培训不到位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十、保安人员个人行为导致其自身、财产损失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台所指上班及上下班途中，仅指在台区和履行相应的职务行为期间和乘坐本台提供的上下班班车期间。

十二、附则：

1、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费进行调整时，保安费也要相应增

加。

2、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须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补充说明：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电话：

税号：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电话：

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索引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不能篡改或改动。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_____ (磋商有效期) 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提供法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即可。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服务周期	备注
总计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资质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世纪华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响应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 所 在 机 构或部门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日期	近三年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 注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合同以及依法缴纳社保的等证明材料。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次项目服务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或注册 证书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概况	时间	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可自行参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其余文件的格式由各供应商根据情况自主确定。